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4月20日
申报时间	2018年4月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覃文婷
联系电话	18616660765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发行人名称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66
注册资本	30,234.17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 47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 470 号
法定代表人	金跃跃
实际控制人	金跃跃
联系人	徐秦烨
联系电话	025-5272639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6.3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6.11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尽职推荐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持续督导期间：</p> <p>a. 根据需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相关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并就有关具体事宜及时提交了工作备忘录，督导公司规范运作；</p> <p>b. 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沟通、传真邮件往来、实地走访等工作方式与公司董秘及其他高管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今后的融资计划等提供咨询意见。年度结束后，及时与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沟通年度业绩状况；</p> <p>c. 审阅定期报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后对上述定期披露报告进行了事后全面审阅，重点审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关注公司财务报表的异动和对重大事件的披露及其反映的问题。</p> <p>d. 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披露前，保荐代表人按照规定履行报告核查义务，并根据需要出具核查意见；</p> <p>e. 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每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银行对账单，并就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向公司相关人</p>

	<p>员咨询；</p> <p>f. 保荐代表人按照规定并根据需要在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以及持续培训；</p> <p>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有关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开募集文件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用途的情况，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前次现场调查之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p> <p>g、在持续督导期临近结束时，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进行了持续密切沟通，并就整个保荐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为保荐工作总结进行了精心准备。</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p>(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持续督导阶段：</p> <p>a. 制度保障： 在整个督导期间，发行人指定了专人负责与保荐代表人保持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p> <p>b. 提供资料：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提供了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p> <p>c. 吸收保荐人员参与决策：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具体时间、地址、议程及会议材料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发行人作出重要决策时吸收了保荐代表人参与，在发生重大事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p> <p>d. 接受询问及核查： 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聘用的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了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接受了相关的询问，针对询问的相关内容给予了答复。</p> <p>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p>

	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在现场检查督导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提供详尽资料并积极提供调查所需条件；对保荐代表人提出的建议对策较为重视，积极执行落实。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p>(1) 尽职推荐阶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律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沟通畅通，共同解决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出具的专业报告质量较高；</p> <p>(2) 持续督导阶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沟通畅通，能够及时核查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报告质量较高。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能够督导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和符合章程的规定，议案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督导发行人按照年报编报规则编制年报，同时在年度报告刊登之前对相关财务问题给予关注。</p>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无	无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音飞储存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音飞储存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音飞储存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保荐代表人认为音飞储存披露的 2017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述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4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上市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860 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 3,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预付 1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2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的 497566938402 账户中。募集资金总额 31,075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62.31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12.6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9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文号【2017】24 号）。相关内容如下：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南京众飞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存在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日常经营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形；音飞货架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存在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日常经营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两次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两家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12 月设立完成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数转入各自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未转入银行专户之前，实施主体日常经营资金主要是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进展没有受到影响。

同时公司作出如下整改：（一）补充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公告相关信息，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前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措施

公司设立了资金管理中心，由资金管理专员监管募集资金及其专户的使用规范性。募集资金专户的各项业务支出，应于资金管理专员确定符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后，方可办理对外付款。

（三）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和培训

保荐代表人和公司信披部门多次通过会议和邮件等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及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宣讲《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

（四）加强内控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持续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增强主动合规意识，避免违规事项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音飞储存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根据公开披露的募集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用途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总体而言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导音飞储存剩余募集资金按照前述规定规范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贇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9日